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6 Tagore Drive, #B1-02, Tagore Building, Singapore 7876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15新元。
3. 重選下列董事：
 - i. 卓麗秋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王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劉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梁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章，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的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計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移除現有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榮貴先生、Peh Poon Chew先生及卓麗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恒先生、劉振榮先生及王旭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證明必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經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